臺北捷運公司第730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

地點：本公司7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　　紀錄：吳◯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107年12月6日第729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兒童新樂園開園將屆滿4週年，可蒐集國外遊樂園適合12歲左右兒童使用之遊具相關資料,作為未來新進遊具之參考。(委管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行政處與相關單位拍攝之FB行銷短片，成效良好，未來線上單位可參考本次經驗，選擇相關議題，以對內能肯定同仁努力、關懷同仁，並凝聚向心力，對外亦可提升公司形象。(行政處、各線上單位)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及市政會議列管事項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企劃處報告：公司重要會議及專案簡報列管事項(詹副總經理督導處室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07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詹副總經理督導處室業務報告（企劃處、財務處、人力處、行政處、會計處、法政處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各單位於資金運用及費用管理上，應秉持內控精神，加強管理。(財務處、各單位)

（二）各單位於調派同仁參與跨年活動之支援作業時，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，另各級主管亦應妥善安排權管業務工作，除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業務需要，儘量避免安排同仁於假日出勤。(站務處、各單位)

（三）於跨年倒數時刻，可安排跨年廣播，以鼓勵及感謝線上同仁及支援志工參與跨年輸運活動。(行車處)

（四）各單位針對外包作業，應依內控精神，全面檢視，加強稽核，對於已外包之業務，不可任由廠商處理，仍應負起管理責任，要求核實登載及計價等履約管理作為，以避免發生履約疏失。(各單位)

（五）法政處應持續與捷運警察隊及各相關警察分局，加強業務溝通聯繫。(法政處)

（六）法政處定期安排教育訓練，宣導履約相關紀律規範；於進行教育訓練時，訓練中心應加強授課品質及學習紀律之管控。(法政處、人力處)

貳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25 分)